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7號

原告 吳孫春霞

被告 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寧謙

被告 朱哲良

上列被告等二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4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林明慧

法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盧重逸